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,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,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（NY/T 1040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氯化钾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可待因、吗啡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罂粟碱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苏丹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、阿斯巴甜。